

## 2024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市生态环境局	排污企业监管	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	一般监管对象	特殊监管对象100%、重点监管对象40%、一般监管对象105户、正面清单10%。	2024年3月-11月	现场检查、网络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五十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五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八条；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第19号令）第四条；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）第六条；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部第31号令）第十四条	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	
2	市生态环境局	固体废物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从事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的检查	企业	重点监管对象40%。	2024年3月-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	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	
3	市生态环境局	化学品进口生产等活动的检查	对生产新化学物质、有加工使用活动的、首次进口化学品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的监督检查	涉化企业	2户	2024年3月-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第12号令）第四十三条；《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》第八条	市抽市查	

## 2024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4	市生态环境局	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	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是否位于环境敏感区域或禁养区内；是否配套了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，以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；是否存在偷排漏排等污染环境行为；养殖场是否设置排污口，是否持有排污许可证等内容进行抽查	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	5%	2024年3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、《环境监察办法》第六条第三款、《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发〔2012〕146号）	市抽市、县查	
5	市生态环境局	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	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	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	25%	2024年3月-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发〔2012〕146号）	市抽市、县查	
6	市生态环境局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情况的检查	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进行检查	新建项目	40%	2024年3月-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八条；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	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	
7	市生态环境局	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	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的检查	核技术利用单位	重点监管对象40%。	2024年3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第十一条；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四十六条	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	